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根据东莞市塘厦镇污水规划总图，项目所在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最终汇入石马河。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

印刷工序：项目印刷工序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将印刷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一起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及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经收集处理后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到的 VOCs 通过车间通风换

气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0)要求。采取以上措，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粘箱工序：项目粘箱过程中使用白乳胶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项目将粘箱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及处理效率均为 90%）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经收集处理后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总 VOCs 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0)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音

项目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减震、吸声等措施，项目产生噪声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其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008113）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予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XLSHB-DGHY-2020137；资质编号：441881180813）回收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东莞市善盈纸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7 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网上自主验收公示 20 个工作日完成，2020 年 4 月委托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 75%并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验收意见的结论。

东莞市善盈纸品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将正式投入生产。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